

⑯巴黎前鋒論壇報，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

⑰印度斯坦時報，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二日。

⑱新聞週刊 (Newsweek)，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一日。

⑲同前註。

⑳印度斯坦時報，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㉑同前註。

泰馬聯合剿共面臨考驗

張耀秋

一 泰國與大馬的心腹大患

在泰國南部泰共與馬共連成一氣，橫行兩國的邊境，成爲泰、馬的心腹大患。

泰、馬邊境除了共黨的活動外，也是泰南四府——惹拉、北大年、陶公及沙敦的所在地，居民約百分之八十都是馬來族的回教徒，一般稱爲馬裔回教居民，在種族與宗教上，與泰人格格不入。而且在十九世紀時，這區的主權歸屬，尚未明定，英人佔領馬來亞後，與泰國簽訂協定，重劃疆界，泰國始正式成立泰南四府，馬裔回教居民屢次圖謀叛變，但均被泰方收平。

一九二五年曼谷政府爲平服四府回民頑強而沉默的反抗，特在內政法規中規定回教徒可以依照回教法律中有關家庭和傳統的習俗來處理其本身的事務，但至一九四〇年變披汶厲行「泰化」政策，這種回民權利又在偏狹的民族主義壓力下被取銷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回教領袖要求曼谷政府恢復原有特權，甚至想和泰國佛教徒在政治上分治，商議另外設立一個邦，四府回民并爲此示威遊行，在警民衝突中死傷慘重，以致村民多逃入馬境，事後泰國政府雖促使村民返國，并同意行政上的改革，但並未完全接納回民要求，泰南回民遂開始搞

⑳遠東經濟評論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一九七五年六月廿五日。

㉑印度斯坦時報，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㉒中國時報，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

㉓印度斯坦時報，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㉔印度斯坦時報，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分離運動。

造成泰國南部動亂的原因，約有下列三項：第一，也可說是最重要的——個因素，便是語言的隔閡。第二，便是泰南三府與一個「以回教爲國教」的馬來西亞爲鄰，而泰南三府大部份居民，對回教的信仰却是根深蒂固的。第三，便是馬來西亞的行政制度與泰國有差異，泰國是實行中央集權的，但在馬來西亞，每一個州的行政當局，都有在該州內施政的自由。

泰南惹拉、北大年及陶公三個府治的居民約百分之八十是回教徒，而這些泰國的回教徒，都曾經多年來不斷受到馬來西亞的分裂主義份子的煽動，唆使他們叛變，另外建立一個回教國家。

在泰國最南的另一個府治沙敦府的居民，大部份也是回教徒，但他們多具有和平的思想，而且大都懂得泰語，因此這一個府治的回教徒，近年來已很少給政府當局帶來麻煩的問題。

泰國南部因是崇山峻嶺，森林茂密，其與馬來西亞四省交界之處，原是馬共出沒窠藏之地，但由於馬共採遙相呼應之勢，於是一面煽動泰南民衆叛離政府，同時一面積極向泰境擴展，以收南北夾擊之效，且因泰、馬兩國邊境地區的經濟社會情況落後，便形成了共黨滲透及發展游擊戰的理想地區。

在泰、馬邊境活動最大的一羣是馬共恐怖份子的組織，他們以泰南爲據點，他們的目標，表面上不是泰國，但是爲數約三千人的共黨部隊，配有自

動武器、迫擊砲以及手榴彈發射器，他們在這一地區活動，主要是對付泰國征剿部隊和地方基層人員。泰共在南部一年來已較為猖獗，他們還接受毛共、北越及寮共所提供的武器及補給品。由於泰、馬共黨已採取聯合行動，而且邊境的地形複雜，到處是高山峻嶺和不見天日的叢林，使軍警的征剿行動感到莫大的困難。

二 泰馬邊防協定訂立經過

泰、馬邊境地區遼闊，情況複雜，兩國政府早在二十七年訂立邊防協定。馬、泰聯防可以追溯到一九四九年英國殖民政府和泰國政府在邊境地區合作的協議，包括各種行動的條款，譬如越境追剿，逮捕以及交換情報等。

馬來西亞獨立後曾在一九六〇年二月與泰國簽訂新的邊防合作協定。成立了聯合委員會和邊境行動聯合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泰、馬兩國另簽訂一項新協定，加強兩國間的合作安排，并在一九七〇年三月根據新協定，在泰境勿洞建立了聯合特遣部隊司令部，雙方同意在勿洞地區馬國的警察野戰隊是置於泰國警方指揮之下，不過給養（包括該單位內的泰境給養）則由馬國方面負責。^①

泰、馬邊境聯合委員會在七年前成立，共同處理有關兩國邊境的問題，規定一旦泰國的軍警包圍一支泰共或泰南異動份子的時候，馬國方面得嚴密封鎖邊境，使叛亂份子無法逃入馬國境內。過去泰、馬兩國政府由於對付共黨在泰、馬邊境進行叛亂活動，採取共同的步驟進行征剿掃蕩的行動，以維護兩國邊境的安寧。

三 共黨煽動示威事件

泰、馬邊境的共黨游擊隊年來已日趨猖獗，泰國征剿部隊不久之前在泰、馬邊境的勿洞，發現兩處共黨的巢穴，鹵獲的小冊子與文件，顯示恐怖份子已在勿洞附近設立一個指揮部及前進基地，并擬派遣共黨向馬來西亞全境各地進行大規模的滲透。馬共恐怖份子曾大量招募青年及其同路人，煽動他們的思想，訓練他們使用現代化武器，這些武器是在印支戰爭結束後落在共

黨手中的。

根據協定，雙方軍隊可以進入彼此的國境追剿共黨份子，由於勿洞境內的山區潛伏着馬共游擊隊，並以此為根據地向馬國進行滲透及騷擾，馬國曾向泰國要求准予駐紮少數軍警（為數約四百名），以便遏阻馬共的活動，站在兩國並肩剿共的立場，這是需要的。

由於泰國軍警力量集中在曼谷，南北邊區地方都照顧不週，而且政府管轄也很鬆弛，因此多年以來只有馬國的軍警駐紮在泰境，而無泰軍駐紮在馬境。馬共因而得以利用在政治心戰上，煽動泰國的居民，起而鼓舞泰國的左傾份子，乘勢攻擊泰馬聯防協定，終於爆發了五月四日的「勿洞示威事件」，掀起泰民之反大馬運動。惹拉府府尹沙冷在居民要求下，正式向內政部提議就此事向大馬提出抗議，並要求：（一）內政部長（西尼總理兼任）及外交部長親往勿洞聆聽居民意見。（二）驅逐駐泰南之大馬軍隊及邊境巡邏隊。（三）促大馬政府尊重泰主權。（四）由大馬政府補償居民所受之損失。據沙冷府尹稱，彼自泰邊境巡邏隊獲悉，大馬軍隊曾於四月十七日及三十日進入泰境，事前未取得泰國有關當局同意。據泰國邊境巡邏隊報告，大馬轟炸機及大砲曾轟擊勿洞之橡膠園，並扣留泰國七名林木官員與若干膠園工人，指彼等為馬共嫌疑份子。^②

據泰國惹拉府一名官員向泰國內政部所提的報告說，在過去三天於泰國南部勿洞發生的反馬來西亞示威活動中，共黨份子是幕後主使者。此項報告指出示威活動的八名首領皆屬於在泰國——馬來西亞邊境活動的「共黨游擊運動」，它們聲稱自己是保護泰國主權的集團。這些人的其中之一已在馬來西亞被宣布為不受歡迎人物。^③

由於此次泰人的反馬示威運動，結果導致駐防勿洞區的四百一十名馬來西亞的警察野戰部隊和特種情報人員的撤退，該批馬來西亞軍警及特工人員的留駐勿洞，原是泰馬聯合剿共行動的一部份。馬來西亞的官員們認為，在勿洞舉行示威的數千名羣衆中，大部份是泰籍華人，他們分明是由共黨組織的。馬來西亞人士堅認，此次馬來西亞的警察野戰部隊和特種情報人員的撤退行動，將會引起戰術上的問題，而且這亦是馬共地下份子的勝利。因為共黨成功的逼使泰國政府，要求馬來西亞撤除其部隊。

四 聯合剿共面臨考驗

由於勿洞示威事件導致馬國四百餘名警察野戰部隊在六月六日倉卒撤離泰境駐紮地勿洞，使馬國內政部長蓋薩里也大出預料之外，他曾強調：馬國駐紮泰國的軍營，是基於兩國邊防聯合行動協定下所特許的，他們也祇受到兩國聯合特遣部隊總部的指揮，換句話說，馬泰運動邊防行動，自成另一單位，並不隸屬正規的內政國防部門管轄，但這一次馬國軍警自泰境撤退，却受到曼谷某方面的指令與壓力，而撤離，無疑的已經破壞了雙方多年來協定的條款。④

此次突然撤銷邊防合作的舉措，實已反映泰、馬兩國在聯合對邊區共黨的軍事行動上已受到打擊，反之，共黨恐怖份子，却不費一兵一彈而瓦解了泰、馬兩國具有廿七年歷史的聯防協約。

本來馬來西亞相信此次勿洞的示威事件是由共黨份子所策動的，但泰國仍然堅持要馬軍撤離，此一舉措對馬來西亞打擊甚大，因為馬國多年來在勿洞地區建立的情報中心被摧毀，今後對馬共滲透的動向，當較難予以正確的估計，必然影響泰、馬聯合剿共的功効。

一般認為泰國當局對南部剿共的事件的漠不關心，主因是欲使馬共成為對回教分離份子的一種平衡力量。因此，當一九六五年兩國簽署邊境協定時，泰國要將進剿範圍由廿五哩減為五哩，另一方面馬共的策略，是實行「分而治之」，設法使泰國相信，他們是與吉隆坡相爭，而非與曼谷對抗。

最近泰國要求將兩國邊防協定重新厘訂，新協定內將設立三級的邊防委員會，即總理、內長和地方司令，以代替過去的聯防特遣總部，同時新協定將涉及「破壞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問題，取代舊協定中只涉及對叛亂份子的合作。馬來西亞原則上是同意的，不過仍要堅持過去所列「越境追剿共黨」的條文，但泰國祇同意某種形式的追剿行動。

泰國與馬來西亞合作剿共，因勿洞示威事件造成誤會，所幸泰國總理西尼已於七月廿四日率領代表團抵達大馬，與大馬總理胡先翁就有關泰、馬邊境一帶的共黨威脅，以及兩國間地區上種種難題，舉行了兩天廣泛的會談，

雙方曾討論邊界協定中規定的進入對方領土「追剿」游擊份子的限制。泰國總理西尼和馬來西亞總理胡先翁會談後在返回曼谷前於記者會中說：「泰國和馬來西亞應在一個月之內就雙方在共同邊界對抗共黨游擊隊一事達成一項新協定，舊有協定中有百分之九十將併入新協定中，但是另有百分之十將是新的內容。」⑤

泰、馬邊界問題的糾紛，原來滲雜着回教分離份子與共黨份子的叛亂因素在內，因此邊界問題直接影響兩國內部的安全。此次泰、馬兩國高層會談，尚未就馬來西亞所要求准許馬來西亞部隊進入泰國境內「追剿」游擊隊一事達成協議，根據舊的協定，這點是可以允許的，而目前泰國祇同意某種形式的追剿行動。而泰國要求將新協定擴大範圍，以包括雙方共同對抗在泰國南部活動的泰國回教分離份子，亦尚未達成協議。⑥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註釋：①中央社新嘉坡航訊，一九七六、六、十九。

②泛亞社曼谷電，一九七六、五、四。

③法新社曼谷電，一九七六、五、五。

④同註①

⑤美聯社馬來西亞檳榔嶼電，一九七六、七、二十五。

⑥同註⑤

創造文化的基本條件

——中華民國社會的澈底研究——

福永安祥著 趙倩譯

實售 新臺幣二十元
美金六角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